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8517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8517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 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,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 長至多為2年,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,得 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- 三、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,自112年1月1日起 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,補休期 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:
 - (一)教師補休,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。
 - (二)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, 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,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





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
四、另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83665號函、 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、112年2 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及本局112年3月9 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333551號函,與上開規定未合部 分,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 2023/02/07文章



